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23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802230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
108486035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8/10/03



1080004358